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2）23号

平邑县畅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6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地址：平邑县铜石镇北张里村村东200米

2022年6月8日、8月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5月26日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中COD为139mg/L、氨氮为11.2mg/L，超过DB37/3416.2-2018规定的COD40mg/L、氨氮5mg/L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验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（2022）2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四）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45000.00元（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

